



2023 第 4 期

总第 63 期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3 年 5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 《住建部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做好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建质规〔2023〕1号）……P1-P7
-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印发施行（财办库〔2023〕52号）……P8-P1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81号）……P19-P22
- 《刚刚！“LPR” 5月22日又更新了！民间借贷利率法定上限为14.6%，利率超出可以不还！》（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23-P32

住建部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做好 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
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近日，我部制定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为确保新旧资质标准平稳过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新标准发布之日起，申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按照新标准提出申请。对于新标准发布之前已经受理尚未作出许可决定的资质申请事项，申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可以按照原标准要求继续申请，或者按照新标准重新提出申请。按照原标准要求进行办理的，颁发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按照新标准要求进行办理的，资质证书有效期5年。

二、自新标准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到期的，资质证书统一延后至2024年7月31日。

三、按照原标准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检测机构应在2024年7月31日前按新标准申请重新核定。逾期未办理重新核定的检测机构，原资质证书作废。

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新旧资质过渡工作方案，确保

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发展平稳有序，切实保障工程质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3年4月18日

住建部正式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分为二个类别：综合资质+9个专项资质

(二)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二个类别：

1. 综合资质

综合资质是指包括全部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资质。

2. 专项资质

专项资质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等9个检测机构专项资质。

综合资质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二、标准

(四) 综合资质

1. 资历及信誉

2. 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均具有 8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主要人员配备：

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专项资质类别	主要人员	
		注册人员	技术人员
1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无	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
2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不少于 1 名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有 2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3	钢结构	不少于 1 名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有 2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4	地基基础	不少于 1 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且具有 2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序号	专项资质类别	主要人员	
		注册人员	技术人员
5	建筑节能	无	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
6	建筑幕墙	无	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7	市政工程材料	无	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
8	道路工程	无	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9	桥梁及地下工程	不少于 1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 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且具有 2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3月31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一、总 则

（一）本标准包括检测机构资历及信誉、主要人员、检测设备及场所、管理水平等内容（见附件1：主要人员配备表；附件2：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表）。

（二）检测机构资质分为二个类别：

1. 综合资质

综合资质是指包括全部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资质。

2. 专项资质

专项资质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等9个检测机构专项资质。

（三）检测机构资质不分等级。

二、标准

(四) 综合资质

1. 资历及信誉

(1)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且均具有 15 年以上质量检测经历。

(2) 具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或市政工程材料）、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钢结构、地基基础 5 个专项资质和其它 2 个专项资质。

(3) 具备 9 个专项资质全部必备检测参数。

(4) 社会信誉良好，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2. 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均具有 8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2) 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 4 名（其中，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 2 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不少于 2 名，且均具有 2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3) 技术人员不少于 150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60 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

3. 检测设备及场所

(1) 质量检测设备设施齐全，检测仪器设备功能、量程、精度，配套设备设施满足 9 个专项资质全部必备检测参数要求。

(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质量检测场所。

4. 管理水平

(1)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并满足《检测和校

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19 要求。

(2) 有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五) 专项资质

1. 资历及信誉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

(2)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幕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等 6 项专项资质，应当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经历。

(3) 具备所申请专项资质的全部必备检测参数。

(4) 社会信誉良好，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2. 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均具有 5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2) 主要人员数量不少于《主要人员配备表》规定要求。

3. 检测设备及场所

(1) 质量检测设备设施基本齐全，检测设备仪器功能、量程、精度，配套设备设施满足所申请专项资质的全部必备检测参数要求。

(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质量检测场所。

4. 管理水平

(1)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

量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均具有5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2) 主要人员数量不少于《主要人员配备表》规定要求。

3. 检测设备及场所

(1) 质量检测设备设施基本齐全，检测设备仪器功能、量程、精度，配套设备设施满足所申请专项资质的全部必备检测参数要求。

(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质量检测场所。

4. 管理水平

(1)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2) 有信息化管理系统，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三、业务范围

(六) 综合资质

承担全部专项资质中已取得检测参数的检测业务。

(七) 专项资质

承担所取得专项资质范围内已取得检测参数的检测业务。

四、附 则

(八) 本标准规定的技术人员是指从事检测试验、检测数据处理、检测报告出具和检测活动技术管理的人员。

(九) 本标准规定的人员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十) 本标准中的“以上”、“不少于”均含本数。

(十一)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二)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原文及附件链接：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04/20230419_771209.html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 实施指南》印发施行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
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纳入政策范围的有关城市（市辖区）参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3年3月22日

附件：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政策项目实施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结合国家现行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绿色建材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纳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建设工程项目可研编制、设计与审查、政府采购、施工、检测、验收、第三方机构（预）评价全流程的相关活动，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第三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采购人¹及有关各方应当参照本指南执行。

第四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城市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工

¹ 含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代建机构。

业和信息化（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等主管部门应参照本指南，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做好项目相关审批、采购与监管工作。

第五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建设工程项目除应符合本指南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可行性研究

第六条 项目建议书应明确本项目的绿色建筑星级、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和装配率目标值。

第七条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主动对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以下简称《需求标准》），编写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专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概况、编制依据，相关绿色规划与建设条件；

（二）绿色建筑星级目标，主要措施和相关专业建设要求；

（三）绿色建材应用率目标，主要措施和相关专业建设要求；

（四）装配式项目装配率目标值、全装修要求，主要措施和相关专业建设要求。

第八条 编制项目投资估算，应综合考虑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相关增量成本以及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的成本节约，包括

下列内容:

(一) 绿色建筑的星级增量成本;

(二) 绿色建材高性能要求(绿色要求和品质属性要求)的增量成本,具备条件的可经询价或参照材料设备目录价格和税费标准编制;

(三)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检测、第三方(预)评价等环节的费用;

(四) 装配式建造、全装修等技术运用增量成本;

(五) 通用类绿色建材实施批量集中采购后的实际下降成本。

第九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城市投资主管部门根据相应流程对可研报告进行评审时,可邀请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相关专家,针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章节进行评审,并在评审结论中予以体现。

第三章 设计与审查

第十条 在项目设计阶段应编制绿色建材使用量清单,并对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的应用比例进行核算。核算方法可在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的基础上进行细化,如相关政策或标准有所调整,应按最新政策或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应包含技术规格书,技术规格书应明确结构材料与构配件、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设备设施等绿

色建材的指标要求。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照《需求标准》等规范要求项目进行设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根据图审合同约定，对项目的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进行预评价，并出具预评价报告。未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项目，由设计单位向采购人出具设计文件满足《需求标准》的承诺书。

第十三条 方案设计阶段，应对照《需求标准》进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设计策划，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规划与建设条件，绿色建筑星级等级定位及绿色建材应用总体策略；

（二）建筑工程项目建造方式及其结构形式；

（三）建筑专业建设要求；

（四）结构专业建设要求；

（五）暖通专业建设要求；

（六）给排水专业建设要求；

（七）电气专业建设要求。

第十四条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文件中应明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主要设计应用内容和建材技术参数，还应包含下列绿色设计内容：

（一）绿色规划与建设条件，绿色建筑星级等级要求，其中星级等级应按照相应城市的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和《绿色建筑评价

标准》(GB/T 50378)等相关要求分别明确;

(二)绿色建筑工程项目建造方式及其结构形式;

(三)建筑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绿色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基本要求;

(四)结构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绿色结构材料与构配件的基本要求;

(五)暖通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绿色功能设备设施的基本要求;

(六)给排水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绿色功能设备设施的基本要求;

(七)电气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绿色功能设备设施的基本要求;

(八)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预评价表,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书。

第十五条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应对照《需求标准》明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主要设计内容、参数及具体构造和措施,并对前一阶段获取政府部门批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和深化。设计专篇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建筑工程项目建造方式及其结构形式;

(二)建筑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装饰装修材料要求;

(三)结构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结构材料与构配件要求;

- (四) 暖通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其设备设施要求;
- (五) 给排水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其设备设施要求;
- (六) 电气专业建设要求、设计内容及其设备设施要求;
- (七) 绿色建筑自评分表;
- (八) 绿色建材应用汇总表。

第十六条 采购人宜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落实《需求标准》进行评估。未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节点之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落实《需求标准》的承诺书。

第四章 政府采购

第十七条 采购人组织工程量清单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应纳入《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包含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实施成本。对施工图不明确之处,采购人应及时组织设计单位、编制单位进行沟通并形成书面文件。

第十八条 编制采购文件(含工程招投标文件)和拟定合同文本,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 根据不同的采购类型,如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EPC)等,在采购文件和拟定合同中应按照《需求标准》明确相应的绿色建筑评价等级、建设要求及绿色建材采购(招标)要求;

(二)“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应作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以醒目方式进行标识，且在投标无效条件或否决投标条件中作相应载明；

(三)在拟定合同范本中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明确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和装配率，并将符合《需求标准》相关要求作为实质性条款；

(四)拟定施工合同中，须明确工程承包单位对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第十九条 采购文件和拟定合同中，应要求绿色建材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时提供下列证明性文件的其中一种作为核实依据：

(一)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

(二)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相关指标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三)《需求标准》中明确由企业承诺的指标，供应商可仅提供企业承诺书。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实际需求和绿色建材供应商生产实际，综合考虑建材的通用性、标准化程度、金额和用量等因素，研究确定实施批量集中采购的通用类建材种类并制定批量集中采购

实施方案。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梳理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绿色建材应用数量，组织开展绿色建材集中采购应用量填报，在施工招标前报送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等，编制采购文件，组织采购活动，分期分批实施批量集中采购。

第二十二条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施工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绿色建材采购供货合同》，严格应用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结果。

第二十三条 鼓励推进绿色建材电子化采购交易，所有符合条件的绿色建材产品均可进入电子平台交易，提高绿色建材采购效率和透明度。

第五章 施 工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应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采购人的项目负责人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本项目政策实施工作组织与管理的首要责任，并指定专职人员，明确其绿色建材采购及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职责，不具备条件的可聘用专业机构或人员。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需求标准》的规定、以及相关建设工程标准进行施工。施工单位应建立相应

的施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确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工作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派驻现场监理的监理工程师应当具备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熟悉《需求标准》，全面掌握设计文件、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项目开工前，采购人应针对设计文件中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相关内容，结合《需求标准》组织专项会审，开展设计交底并形成书面纪要。设计单位应积极提供相关技术标准、协助指导施工单位进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施工。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绿色建材进场专项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数量、进货单位、生产厂家、质量证明文件编号（包括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材料）、进场时间、进场复验报告等。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分地基和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与安装三个阶段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该阶段应完成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内容是否已按设计文件实施，并满足《需求标准》及国家、地方其他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且应形成书面文件。

第三十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应建立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内容的专项资料档案，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应的责任名单等；
- （二）经采购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方盖章

确认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专项会审及设计交底纪要；

(三)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内容的变更资料；变更流程应符合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节能系统变更管理的相关要求；

(四)绿色建材进场台账、质量证明文件及质量检测等资料；

(五)绿色建材检查记录、工程履约验收、隐蔽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记录等；

(六)施工实施总结。

第三十一条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设计文件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内容有不明确或错漏之处，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由设计单位进行补充、变更，涉及重大变更的应及时提交原节能评估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当工程设计变更时，其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的相关性能不得低于《需求标准》、国家和地方其他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按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做好绿色建材的进场检验工作，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现场。

第三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活动。当发现工程施工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技术要求或《需求标准》时，应当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改正。当发现工程设计违反上述要求时，应报告采购人由其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第四十四条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率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竣工验收不得通过。

第四十五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应申请获得相应星级的绿色建筑标识。

第四十六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应当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 80%。

第四十七条 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城市(市辖区)可依据本指南，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指南由财政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上海市交通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安委办〔2022〕6号）要求，紧紧围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以下简称治理行动）五大任务，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巩固提升治理行动工作成效，坚决稳控安全生产形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消除事故隐患，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一）研判事故预防工作重点。结合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事故类型和隐患问题分布，明确重点地区、企业、项目、人员、施工环节和作业时段，以“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标准，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2轮全覆盖精准排查。按规定配齐配强一线监管人员，至少组织1次全覆盖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二）落实“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建立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非亡人事故和重大险情台账，按调查程序查明原因，依法依规处理责任企业和人员。对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危险作业罪的，要向有关部门移交线索，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法律责任落实到位。

二、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三）健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体系。结合本地特点，完成1次省级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更新，细化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督促工程参建企业结合主营业务、组织架构、工艺工法和项目所在区域特点，对企业级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进行动态更新。

（四）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熟练掌握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 1 次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全面检查，在巩固提升阶段至少带队组织 1 次工程项目分包情况全面排查和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制定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五）狠抓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安全日志”制度。对发生事故或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要倒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 3 个月考勤信息，对长期脱离岗位、安全管理履职不力的，要督促有关企业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调整，涉嫌违法的要依法处罚。

三、全面提升监管效能，推动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

（六）构建新型数字化监管机制。加快与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对接工作，及时上传治理行动各项工作信息，动态更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施工安全信息员等内容，现场检查应使用平台小程序开展证照扫码验真、人脸识别等工作。

（七）全域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在 2023 年底前完成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和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全量换发电子证照，实现企业、项目、人员、设备全量全要素跨地区、跨层级协同监管。

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服务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八）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未批先建”、围标串标、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超资质承揽工程、无图施工、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处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或个人，要依法给予罚款、停工、停业整顿、降低或吊销资质、吊销执业资格等处罚。

（九）完善事故报送调查处罚闭环机制。建立施工安全信息员制度，压实事故报送责任，确保事故详细信息 48 小时内上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的企业和人员一律顶格处罚。针对长期没有完成事故调查或未完成处罚的，要实施挂牌督办或申请提级调查。

（十）坚持分类施策与惩教结合。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运用警示函、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现场通报会、提高检查频次等差异化监管手段，防止隐患演变为事故。对无视主管部门提醒教育，隐患治理不彻底、险情处置不及时甚至发生事故的企业和人员，要依法查处并视情节实施行业禁入。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主管部门要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前制定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做到措施可执行、过程可监督、成果可量化、目标可考评，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好的做法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将治理行动工作总结报送我部。我部将适时对各地治理行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安全生产形势进行通报，并组织开展治理行动督导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3年3月23日

刚刚！“LPR” 5月22日又更新了！民间借贷利率法定上限为14.6%，利率超出可以不还！

民间借贷利率法定上限为14.6%，利率超出可以不还！

2023年5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年期LPR为3.65%，5年期以上LPR为4.3%。已经连续10个月保持不变。

1年期LPR与民间借贷利率有关，5年期以上LPR与房贷挂钩。

LPR实时更新数据				
公布日期	LPR		4倍LPR	
	1年期	5年期以上	1年期	5年期以上
2023年5月22日	3.65%	4.30%	14.60%	17.20%
2023年4月20日	3.65%	4.30%	14.60%	17.20%
2023年3月20日	3.65%	4.30%	14.60%	17.20%
2023年2月20日	3.65%	4.30%	14.60%	17.20%
2023年1月20日	3.65%	4.30%	14.60%	17.20%
2022年12月20日	3.65%	4.30%	14.60%	17.20%
2022年11月21日	3.65%	4.30%	14.60%	17.20%
2022年10月20日	3.65%	4.30%	14.60%	17.20%
2022年9月20日	3.65%	4.30%	14.60%	17.20%
2022年8月22日	3.65%	4.30%	14.60%	17.20%
2022年7月20日	3.70%	4.45%	14.80%	17.80%
2022年6月20日	3.70%	4.45%	14.80%	17.80%

2022年5月20日	3.70%	4.45%	14.80%	17.80%
2022年4月20日	3.70%	4.60%	14.80%	18.40%
2022年3月21日	3.70%	4.60%	14.80%	18.40%
2022年2月21日	3.70%	4.60%	14.80%	18.40%
2022年1月20日	3.70%	4.60%	14.80%	18.40%
2021年12月20日	3.80%	4.65%	15.20%	18.60%
2021年11月22日	3.85%	4.65%	15.40%	18.60%
2021年10月20日	3.85%	4.65%	15.40%	18.60%
2021年9月22日	3.85%	4.65%	15.40%	18.60%
2021年8月20日	3.85%	4.65%	15.40%	18.60%
2021年7月20日	3.85%	4.65%	15.40%	18.60%
2021年6月21日	3.85%	4.65%	15.40%	18.60%
2021年5月20日	3.85%	4.65%	15.40%	18.60%
2021年4月20日	3.85%	4.65%	15.40%	18.60%
2021年3月22日	3.85%	4.65%	15.40%	18.60%
2021年2月20日	3.85%	4.65%	15.40%	18.60%
2021年1月20日	3.85%	4.65%	15.40%	18.60%
2020年12月21日	3.85%	4.65%	15.40%	18.60%
2020年11月20日	3.85%	4.65%	15.40%	18.60%
2020年10月20日	3.85%	4.65%	15.40%	18.60%
2020年9月21日	3.85%	4.65%	15.40%	18.60%
2020年8月20日	3.85%	4.65%	15.40%	18.60%
2020年7月20日	3.85%	4.65%	15.40%	18.60%
2020年6月22日	3.85%	4.65%	15.40%	18.60%
2020年5月20日	3.85%	4.65%	15.40%	18.60%
2020年4月20日	3.85%	4.65%	15.40%	18.60%
2020年3月20日	4.05%	4.75%	16.20%	19.00%

为正确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三条 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事后未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第四条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一般保证，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第五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公安或者检察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侦查后撤销案件，或者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不构成非法集资等犯罪，当事人又以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虽有关联但不是同一事实的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第七条 民间借贷纠纷的基本案件事实必须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

第八条 借款人涉嫌犯罪或者生效判决认定其有罪，出借人起诉请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九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合同成立：

- （一）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 （二）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
- （三）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 （四）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五) 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第十条 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裁判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担保人以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裁判认定构成犯罪为由，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间借贷合同与担保合同的效力、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依法确定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 (一) 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
- (二) 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

（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

（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第十四条 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

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或者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 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存续承担举证责任。

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第十六条 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

担举证责任。

第十七条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负有举证责任的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经审查现有证据无法确认借贷行为、借贷金额、支付方式等案件主要事实的，人民法院对原告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

- （一）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
- （二）出借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
- （三）出借人不能提交债权凭证或者提交的债权凭证存在伪造的可能；
- （四）当事人双方在一定期限内多次参加民间借贷诉讼；
- （五）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委托代理人对借贷事实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
- （六）当事人双方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或者诉辩明显不符合常理；
- （七）借款人的配偶或者合伙人、案外人的其他债权人提出有事实依据的异议；
- （八）当事人在其他纠纷中存在低价转让财产的情形；
- （九）当事人不正当放弃权利；
- （十）其他可能存在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情形。

第十九条 经查明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其请求。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员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单位进行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但是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借贷双方通过网络贷款平台形成借贷关系，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当事人请求其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出借人请求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单位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有证据证明所借款项系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

人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订立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单位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单位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以订立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当事人根据法庭审理情况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就拍卖所得的价款与应偿还借款本息之间的差额，借款人或者出借人有权主张返还或者补偿。

第二十四条 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